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濮阳市人民医院）（濮阳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影像中心硬件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濮阳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影像中心硬件购置项目），属于（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徐州雯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8.8262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.10119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徐州雯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24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（提醒：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